

訴願人 陳 青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刑事案件資料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 2 月 7 日北檢泰化 106 偵 24935 字第 107901099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106 年度偵字第 24935 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湮滅證據案件之告發人，該案經臺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，嗣訴願人以建立個人檔案之目的，向臺北地檢署申請閱覽系爭案件之全案卷宗，臺北地檢署爰以 107 年 2 月 7 日北檢泰化 106 偵 24935 字第 1079010991 號函回復略以，系爭資訊事證尚涉及證人之年籍資料及營業等有關之資訊，公開有侵害個人權利之虞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序文分別規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、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、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」；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、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2 項亦分別規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

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、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本件訴願人向臺北地檢署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其性質係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，臺北地檢署自應依法審查是否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。
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係請求閱覽系爭案件之全案卷宗資料，惟因該資料尚涉及證人之年籍資料等有關之資訊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且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7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，從而臺北地檢署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，尚屬有據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3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